

债券代码:	185765.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2
债券代码:	185757.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1
债券代码:	18887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1
债券代码:	188769.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3
债券代码:	188602.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2
债券代码:	188595.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0
债券代码:	18853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9
债券代码:	16389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1
债券代码:	188419.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8
债券代码:	188292.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8829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6
债券代码:	18823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5
债券代码:	188167.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4
债券代码:	188166.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75345.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63759.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63134.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1
债券代码:	155004.SH	债券简称:	18 平证 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作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8 平证 06”、“20 平证 01”、“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4”、“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7”、“21 平证 08”“21 平证 S1”、“21 平证 09”、“21 平证 10”、“21 平证 S2”、“21 平证 S3”、“21 平证 11”、“22 平证 C1”、“22 平证 C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我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我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针对历史问题，我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目前，我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平证 06”、“20 平证 01”、“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1 平证 03”、“21 平证 04”、“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7”、“21 平证 08” “21 平证 S1”、“21 平证 09”、“21 平证 10”、“21 平证 S2”、“21 平证 S3”、“21 平证 11”、“22 平证 C1”、“22 平证 C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